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合规，根据《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等监管规定和自律组织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若有与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相冲突的，应依照监管和行业自律规则规定执行；本制度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没有明确规定的，评级信息披露应遵照评级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的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以公司名义，有专人负责，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所有员工均应按照《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承担保密责任，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受评对象外，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第二章 信息的披露内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和专项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评级业务制度、评级体系文件、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

1、公司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名称，成立时间，实收资本、净资产，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

箱等。

2、评级业务制度：包括开展评级项目的业务制度和程序文件，以及评级业务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3、评级体系文件：主要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违约率定义，预期违约率定义、各信用等级预期违约率表格，级别映射关系，评级方法和模型等。

4、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评级质量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含评级信息使用和管理、数据库管理、评级业务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和人员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评级结果信息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或主动开展评级工作而形成的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等相关文件，包括评级报告和各类公告。

评级报告包括首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评级结果公告一般包括关注公告、观察公告、级别调整公告、延期披露公告、终止评级公告等。

第九条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信息，包括实际违约率、级别迁移率、利差分析、调整情况统计、历史评级信息和更换评级机构信息等。

第十条 专项信息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利益冲突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各类研究报告。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2、公司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岗位发生变动；

3、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4、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5、公司不再满足注册申请条件的；

6、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涉及信用评级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

8、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0、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11、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渠道包括：监管部门指定渠道、公司官网、评级协议约定或公司自主决定的媒体或渠道。

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司自主决定的媒体或渠道包括：与公司合作的媒体或数据服务商、公司内部刊物、公司官方微信账号或经公司批准使用的其它渠道。

不同类型的信息披露渠道有所不同。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方式

1、信息披露方式应保证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广泛性、规范性和经济性。按照信息披露范围的不同，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公开披露和非公开披露。

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完全公开的渠道向不特定的公众披露信息。一般对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应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司官网等渠道公开披露评级结果。公开披露一般采用报告、公告等形式。

非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定向渠道向特定对象披露信息。一般对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或公司受投资人委托进行评级的，应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非公开披露一般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进行。

2、同一信息分别以公开和非公开方式披露的，非公开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时间。监管机构要求公开披露的，通过其他渠道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向监管机构

指定媒体发送的时间，且不得通过其他渠道披露代替通过监管机构指定媒体披露。

3、除监管机构或公司另有规定外，以不同方式或不同渠道或向不同对象披露的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不得有选择性披露的情形。

4、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文为主，确因需要的，经公司审查同意后可同时以其他语言披露。不同语言版本的同一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如相关表述的理解存在差异，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5、信息披露可以采用纸质版和电子版。除另有规定外，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电子版应使用 PDF 格式并进行加密，除监管有要求或公司同意外，不得以其他文件格式向外提供评级信息。

同一信息同时发布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如出现差异，应以纸质版为准。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1、信息披露由相关信息生成部门（申请人）发起，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明确文件名称、信息类型、发布渠道以及发布时间等；

2、申请人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评级信息涉及相关协议的，还应与协议签订部门核对，以确定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3、审批人审核通过后，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合规部进行合规审核，合规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检查情况，应形成书面工作档案。

4、合规审核通过后，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信息披露部门，信息披露人员应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必要的核对，经确认无误后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更新和更正

1、信息披露后有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版本，最新版本中应注明生效时间；信息发布更新的渠道、对象、格式及流程应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

信息更新发布，能够将原信息收回或撤销的，应将原信息收回或撤销；不能收回或撤销的，应向相关信息接收方说明原信息失效时间。

2、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应及时更正并披露，并说明差错原因、更正内容，已披露的信息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更正报告发布的渠道、对象及流程应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时限和渠道

1、公司基本信息，在制定或修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要求报备，并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披露；若属于重大事项内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备和披露。

2、评级业务制度、评级体系文件、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基本信息，经公司总裁办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后，由信息披露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指定渠道、公司官网披露。

3、评级结果信息，由评级部门负责按照协议要求向委托人（发行人）提供；若委托方与发行人非同一主体的，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在公开披露前，除发送至委托方外还应同时发送至发行人，但委托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评级结果涉及公开发行的债券时，还应在监管指定的渠道及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评级报告。首次评级报告一般在债券发行后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跟踪评级报告一般在出具后向监管指定的渠道及公司官网披露；评级公告一般在评级作业完成后及时披露。

（2）评级结果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时，按照协议要求或委托人要求，决定是否对外公开披露。

（3）公司未能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在监管指定的渠道发布公告，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公司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4）公司决定终止已公布评级结果和报告的，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以及明确说明对此项信用评级以后不再更新。

（5）评级结果需要备案的，由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4、评级结果质量统计信息，应按监管要求完成后，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及时公开披露。

历史评级结果应当以表格形式在每年4月30日前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及时公开披露。

对于新承接客户中之前由其他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以表格形式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披露其更换评级机构信息和相应的评级结果。

5、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报告等专项信息，在每年的4月30日前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

(1) 在评级结果披露后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

(2) 发现利益冲突情形后，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的。

利益冲突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制度附件《联合资信信息披露手册》。

6、研究报告由报告撰写部门负责分类和内容摘要整理，在报告完成后，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可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与公司合作的媒体或数据服务商、公司内部刊物、公司官方微信账号或经公司批准使用的其它渠道披露。

7、重大事项信息，应于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网公告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公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制度附件《联合资信信息披露手册》。

8、应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在未经委托方或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指定媒体、渠道和公司网站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

9、跟踪评级信息涉及上市公司的，评级信息在其他渠道发布的同时应在交易所披露，且不得晚于其他渠道，且不得在交易时间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责任

申请人、审核人、信息披露人员应各司其责，认真核对、审查信息文件，确保

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其中：

1、申请人对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审核人在其审核权限内对信息发布的内容、渠道、格式、对象、时间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信息披露人员应严格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经审核通过的信息文件和披露要求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2、申请人应按照信息发布时限要求，及时发起信息披露申请，密切关注触发信息披露和发布的事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信息披露人员应保留信息披露记录以及披露的信息文件原稿，不得随意删除。

4、信息披露人员应做好评级信息发布的登记统计工作，并定期将统计结果向相关业务部门反馈。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基本规范

1、公司对外披露的评级信息不得包含国家机密、评级对象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发行人要求不得公开（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除外）的内容。

2、市场人员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信息披露要求超出公司常规情形的，应报公司总裁办同意，在协议中明确并要求客户支付合理的费用。

3、评级委托方与评级对象（发行人）不是同一人时，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的披露应经双方同意，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前，应向发行人就评级信息和评级结果进行确认并保留相关确认记录。未经发行人确认，不得将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对外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
- （2）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
- （3）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信息全部为公开信息的；
- （4）发行人确认评级所依据信息全部无误，仅对评级观点及结论提出异议的；
- （5）依据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或公司规定，基于客观原因采取的操作性评级行动，如延迟跟踪、终止评级等；
- （6）评级协议另有约定的。

以上情形下，公司可按照自行确定的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对外披露。

5、评级信息发布前属于保密信息，除监管机构或评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部门及员工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按监管及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如果同一信息需要在不同渠道、媒体上发布的，原则上发布时间应保持一致。

7、对于重大敏感信息或可能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在符合监管规定以及保证信息使用者及时获得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非交易时段进行公开披露。

8、评级信息披露后，各部门及员工接受监管机构、投资人或社交媒体相关咨询时，应以公开披露的评级信息为准，不得发表与公开信息相悖的言论，亦不得超出已公开的评级信息内容范围。

9、合规部负责对评级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合规自查报告范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以投资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外发布评级信息的，相关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如未作规定的参考公司《公司网站运行管理办法》《联合资信对外媒体制度》等规定发布与披露，公司网站上的发布与披露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技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联系人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指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向相关部门告知联系人信息，如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发生变更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